

國立頭城家商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

112年4月11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4665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確保本校監視錄影系統正常運作並規範合理合法之調閱使用，以維護校園安全並保護個人隱私，特訂定本校「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本要點所稱監視錄影系統，係指本校基於校園安全需要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場所建置、維護之監視攝(錄)影設備。

四、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權責單位：

- (一)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由總務處裝設及維修。
- (二)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主機連結設於學務處，由學務處派員管理。
- (三)設於警衛室之監視錄影系統由總務處派員管理。
- (四)設於圖書館之監視錄影系統由圖書館派員管理。
- (五)設於電腦中心之監視錄影系統由資安小組派員管理。

五、監視錄影系統維護方式：

- (一)業管單位應實施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，並填具「監視錄影系統保養紀錄表」，經處室主管核示(如附件1)，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，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，應立即修復處理。
- (二)業管單位應將監視錄影設備，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。
- (三)業管單位應定期評估校內需求，調整或增(減)設監視錄影設備。

六、監視器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方式：

- (一)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；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，依法追究行政或民、刑

事責任。

(二)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，仍負保密義務。

(三)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，不可無故中斷，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14日以上。

(四)監錄系統影音資料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，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。

七、調閱監錄系統資料方式：

(一)校內人員：

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本人及法定代理人)，因涉及校園安全或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，應填具「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/複製申請單」(如附件2)，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，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調閱；若遇緊急狀況或非上學(班)時段，申請人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後向單位主管口頭報備核可後調閱，校內人員僅得調閱，不得以手機等方式翻拍或複製。(涉及疑似違法事件為保全證據不在此限)

(二)公務機關：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得向本校業管單位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有複製、利用之需求時，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，經本校同意後函覆。

(三)遇有上述之情形，本校業管單位應複製該影音檔一份妥善保管，如無保存之必要時，得予以銷毀。

(四)調閱影音資料，應由本校業管單位派員陪同為之，調閱申請單留存備查。

八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提供調閱或複製：

(一)依法應保持秘密之事項。

(二)提供資訊有妨害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虞者。

(三)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者。但經該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監錄系統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/複製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申請人		與當事人關係	
身分證號		聯絡電話	
調閱時段	月 日 時 分 至	月 日 時 分	
申請事由：			
申請人	業管單位組長	單位主管	校長

1.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2. 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